

中国保健协会（函）

中保函发[2009]088号

中国保健行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关于“形成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的精神，推进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中国保健行业企业信用制度，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中国保健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以下简称：企业信用评价）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条“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以及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关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件要求，结合中国保健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是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实施行业自律、促进中国保健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规范的企业信用评价程序和评价指标，对会员企业进行综合评估，并以简单、直观的符号表示企业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上下游行业、投资者、政府监管和消费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保健协会成立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把握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向；审定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审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指导和监督日常工作和行为；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决定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中国保健行业信用评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负责中国保健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企业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辅导、培训；企业信用评价；组织和实施企业的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实及管理工作；协调中国保健行业各机构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用评价的工作。

第六条 为了更客观地体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国保健协会委托有关省、市保健行业协会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下称“推荐机构”）协助开展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荐机构对申请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中国保健协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报“信评委”。

第七条 推荐机构负责所在省或指定区域范围内对要求参加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根据统一评价办法进行初步审核，同时有义务协助“信评委”对获得信用等级后的企业实施监督。推荐机构均须通过“领导小组”的审核并同意方可开展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等级

第八条 “信评委”依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评价标准，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九条 “信评委”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的资信水平、经营管理、财务效率、社会形象、发展潜力等指标内容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三等（A、B、C）五级（AAA、AA、A、B、C）。

AA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优秀；

A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好；

A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好；

B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一般；

C级表示企业信用等级较差。

第十一条 被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A级：

- （一）被卫生、药监、工商、质检、税务等行政机构处罚未满一周年的；
- （二）上年度亏损，本年度扭亏无望的；
- （三）法定代表人曾被判刑，出狱未满一周年的；
- （四）创立不足一周年的。

第十二条 达到A级标准，但被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AA级：

- （一）近一年内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 （二）近三年有拖欠职工工资行为的；
- （三）近三年有劳资纠纷并负有责任的；
- （四）近三年有逾期贷款及欠息的；
- （五）法人治理结构存在较大缺陷的；
- （六）近三年高层管理者有违法事件被处罚的；
- （七）近三年自身有合同违约行为的；
- （八）创立不足二周年的。

第十三条 达到AA级标准，但被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AAA级：

- （一）近三年有技术侵权责任事件的；
- （二）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80%的；
- （三）净资产等于或小于注册资本的；

- (四) 近三年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五) 有环境污染, 治理未达标的;
- (六) 创立不足三周年的。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参加行业信用评价的会员企业, 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 申请: 企业向所在省经“领导小组”指定的“推荐机构”提出初审申请, 企业所在地没有“推荐机构”的, 可委托“信评委”指定推荐机构;

(二) 资格审查: “推荐机构”对企业进行参评资格审查;

(三) 递交申报材料: “推荐机构”通知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业递交相关资料;

(四) 初审: “推荐机构”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拟定推荐等级, 编写初审报告; 如果申报企业初审不合格的, “推荐机构”要向企业说明情况, 或受企业委托进行信用管理培训, 提升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五) 推荐: “推荐机构”将初审合格的企业推荐报告及相关资料递交“信评委”;

(六) 审评: “信评委”组织信评委专家对推荐报告进行审评, 并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七) 公示: “信评委”将拟订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通过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保健协会网站和刊物、中国保健市场网进行公示, 向社会征询意见, 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八) 终审: “信评委”对公示所反馈的意见进行整理, 通知“推荐机构”进行核查, 做出是否调整拟定信用等级的处理意见。“信评委”综合处理意见最终认定参评会员企业的信用等级;

(九) 通报: 向参评企业反馈终审评价结果;

(十) 备案: 评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信评委” 将评价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十一) 发证推介: 按商务部要求,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统称为 “xxx 级信用企业”, 评价单位为中国保健协会。评价结果在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保健协会网站和刊物、中国保健市场网和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 中国保健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行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机构、商协会等推荐、宣传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十二) 年度复查: 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三年, 自发证之日起生效。信用等级有效期内, 被评主体要接受年度复查, 每次年度复查需提前 3 个月向 “信评委” 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在有效期内 “信评委” 对企业信用进行跟踪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重新给出评价结论。

(十三) 重新申报: 为维持信用等级有效性和连续性, 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结束后要继续参评的企业, 应提前 3 个月重新按申报程序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信评委” 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第五章 评价资料

第十五条 企业应对提交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系统性负责; “推荐机构” 对企业提交的资料, 必须认真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 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两种申请表, 并按要求提交附件资料。

第十七条 关于企业信用评价资料, 须就各方面的信息加以比对, 去伪存真, 评定企业客观的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资料还可从以下渠道获取:

(一) 实际考查中获取, 由 “推荐机构” 组织对参评企业进行实地随机性调查, 获取评价信息;

(二) 从公示后接受的举报投诉中获取;

(三) 从与企业相关方调查中获取。“推荐机构”向与参评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上下游企业、行政监管部门等发出社会调查函, 征求对企业信用评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各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对企业提交的评价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十九条 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的结果: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二) 产品品牌、包装、说明书、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三) 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

(四) 向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 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和标识的范围。

(六)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 中国保健协会将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信用保险公司推荐, 不定期地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宣传。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保健协会在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接受商务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认真核实评价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一) 参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用等级或发生不良记录, “信评委”经确认后可随

时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在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保健协会网站和刊物、中国保健市场网和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二）参评企业在年度内经营管理状况有较大提高，可通过“推荐机构”向“信评委”提出申请，“信评委”根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复查，可重新确定相应的信用等级；

（三）信用等级发生变动的参评企业，“信评委”每年年度复查后统一公布。

第二十三条 按照商务部的指导意见，会员企业的信用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以及评价结果，要在评价周期的2年内持续公开，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至少保存3年。

第八章 评价收费及使用

第二十四条 中国保健协会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坚持为行业服务的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但为实现该项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及公开、公正性，“信评委”适当收取审评信息发布及监督行动实施费用陆仟元整，所收取的费用用于信用管理、监督、证书制作、评价结果媒体发布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健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保健 信用 管理 办法

抄送：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国资委。

中国保健协会

2009年11月17日印发
